

中国包装联合会

关于做好2021年包装行业品牌建设重点工作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包协（包联、包装办），中国包联各专业委员会，各会员单位，各包装企业：

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三个转变”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0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联消费〔2016〕397号）的要求，培育更多中国包装优秀品牌，现就2021年包装行业品牌培育评价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组织开展优秀品牌培育评价活动

深入总结十余年来包装行业优秀品牌培育评价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优秀品牌培育体系，发挥品牌示范效应，继续培育、评价一批实力突出、社会责任感强和信誉度好的优秀品牌企业和产品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优秀品牌企业和优秀品牌产品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申报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；
2. 申报企业和产品已拥有注册商标；
3. 申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产值、销售收入、出口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额和产品研发费用等主要经济指标居同行业前列；

4. 申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，未出现过重大质量责任事故；

5. 申报企业产品经国家产品质量检测合格；

6. 申报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均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。

具体申报信息请见附件。

（二）申报形式和时间

企业自愿申报，4月20日截止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一份（见附件），按A4纸大小装订成册；存有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、电子版品牌LOGO和企业LOGO光盘一份（证件类材料请提供扫描件）。

二、继续编制《中国包装行业品牌发展报告》

组织专家团队深度调研，进一步总结包装行业品牌建设的发展趋势、主要成效、创新经验和存在问题，提出发展对策，精心编制《中国包装行业品牌发展报告》。

即日起公开征集包装企业品牌建设优秀案例，经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价，遴选出有示范意义的案例，入选《品牌报告》，并通过各种媒体资源进行宣传推广和向知名商学院推荐。

申报条件、形式、时间和材料要求同上。

三、加强优秀品牌宣传推广和企业品牌人才培养

（一）通过自有媒体、展会、论坛、国际交流等多种方式，持续宣传推广优秀品牌企业和产品，指导包装企业开展品牌创建、培育、宣传活动，在新冠肺炎疫情危机后时代抓住更多机会点，提升品牌影响力，讲好品牌故事。

(二) 引导包装企业结合行业及自身特点，加强品牌知识应知应会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。支持包装企业开展品牌人才培养，加快打造品牌专业队伍。鼓励专业机构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系统推进品牌人才培养。

四、持续推动品牌服务工作提档升级

(一) 进一步加强工作团队服务力度，调整优化专家团队，完善包装品牌培育评价体系，深入包装企业进行品牌培育评价和精准指导。

(二) 进一步运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媒体，杂志、展会、论坛、国际交流、《品牌报告》等线下平台，宣传推广优秀品牌企业和产品。

(三) 进一步提升品牌工作服务水平，推出更多品牌增值服务，如定制个性化品牌人员培训、差异化国内外市场开拓方案等，并可优先参与全国包装技术标准化委员会标准制修订、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评选、《中国包装》杂志广告刊载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两化融合、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、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等部委项目推荐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地包协（包联、包装办）、中国包联各专业委员会充分认识开展行业品牌培育评价工作的意义，加强宣传动员工作，推荐优秀品牌企业、产品和品牌建设优秀案例。

(二) 请各单位、各包装企业高度重视品牌培育评价和《品牌报告》编制工作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按时报送。

本通知及附件可登录中国包联网站（www.cpf.org.cn）“公

“告通知栏”下载。

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010-65838793 65838789

联系人：葛 洋（手机：13002200358，

邮箱：geyang0707@163.com）

张艳妮（手机：13581869739，

邮箱：zhangyanni987@163.com）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 1020 室

附件：

《中国包装优秀品牌培育评价综合申报表》

